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教师及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全省 2023 年度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现将学校 2023 年度教师及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1. 校本部申报教师系列、研究系列、学生思政系列以及教育管理、党务研究、实验技术、图书资料、档案、出版、会计、审计、工程、卫生技术等系列的技术人员。

2. 直属附属医院（含同质化管理医院）中承担教学工作申请兼评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医学类相关专业承担教学工作申请兼评讲师人员。

3. 直属附属医院（含同质化管理医院）中从事科学研究、教育管理、党务研究、实验技术等经医院评聘委员会评审推荐且需委托学校评审人员。

4. 全职博士后人事关系进入我校后，在站期间业绩突出，且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的，可申报相应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岗位数量

根据学校岗位空余情况及学校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2023 年学校计划评聘岗位数正高不超过 9 个，副高不超过 26 个（具体评聘名额结合实际申报及资格审查结果确定）。

三、申报要求

2023 年按照《浙江中医药大学教师及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浙中医大发〔2022〕59 号）文件执行。

四、工作安排

10 月 23 日-10 月 27 日 个人登录平台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登录网址 <https://zcps.rlsbt.zj.gov.cn>）

10 月 28 日-11 月 5 日 各二级单位资格初审并公示

11 月中上旬 材料复审、资格复审

11 月中下旬 评前公示

11 月中下旬 学科组评议

11 月中下旬 各二级单位评审推荐

12月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关系到广大教职工的切身利益，时间紧、任务重，请各二级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文件要求，精心组织、严格程序，确保评聘工作进行顺利。

(二)客观公正。各级评聘组织和有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认真执行、落实有关文件要求，严格审核申报人员材料，全面、客观、公平、公正评价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表现和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能力和业绩。申报人员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签署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三)严格纪律。申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聘纪律和相关规定，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严禁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严禁以各种形式向评委及相关人员打探消息、打招呼、说情、做工作等。各级评聘组织成员及工作人员要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遵守保密纪律和工作纪律。涉及亲属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相关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应主动回避。

(四)信息化建设。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数字化改革的部署要求，职称申报都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请各单位认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填写个人业绩档案库并派专人负责对教师业绩进行审核与管理，真正实现职称申报、受理、审核、评审、公布、发证等一网通办。

联系电话：86613616（林老师）、86613532（周老师）